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雷卫〔2023〕199号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含农盐场、民营），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3年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3日

2023 年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根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卫办函〔2023〕13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全面提升监督执法效能，推进我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规范化。

二、抽查任务

监督抽查任务和抽查对象由市卫生监督所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载，同时报送市疾控中心，不得擅自调整。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的，由市疾控中心承担。（抽查任务详见附件 8）

三、抽查内容

（一）公共场所卫生。抽查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游泳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卫生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微小气候等卫生质量检测。推进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二）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供水人员持证情况、水源防护及储水池清洗消毒、净化消毒处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抽查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

（四）医疗卫生。抽查医疗机构综合管理、人员执业资质、法律法规执行、制度建立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五）传染病防治。抽查医疗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六）职业卫生。抽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七）放射卫生。抽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诊疗场所防护与设备检测、放射工作人员执业资质与培训、健康体检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合理安排，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工作效能。市卫生监督所应组织好被抽检人员按照抽检时间节点、抽检内容认真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加强“回头看”检查，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三)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录入报送。市疾控中心要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检测和评价工作，将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全部检测评价结果分别于8月底、9月底报送至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和公示，于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同时将相关汇总和工作总结报送局法监股。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洪湘，联系电话：13824833228；

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祝和珠，联系电话：13827152836；

市疾控中心联系人：邹翔，联系电话：18022623090。

附件：1.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监督检查表

2.生活饮用水卫生双随机监督检查表

3.学校卫生（中小学校及高校）国家抽检监督检查信息

卡

4.医疗卫生国家抽检监督检查信息卡

5.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检查表

6.未定级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评价表

7. 一级医院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评价表

8. 2023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